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关于公司拟就仲裁案件达成调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自然人黄建良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7月30日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申请人出具的调解方案，针对调解方案内容，本次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在仲裁庭的主持下，授权董事长以总价不超过1,450万元现金与黄建良达成调解协议，购买黄建良持有的飞天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

黄建良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19日辞职，距今不足十二个月，根据相关规定，黄建良先生为关联自然人，如本次双方达成调解，则调解方案涉及的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在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8-12月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全年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舟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飞天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飞天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